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樺揚展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佳容

陳韋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1,3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
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
總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可稽（本院卷第19頁），而原告總
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樺揚展業有限公司（下稱樺揚公司）於民國
06 111年8月30日邀同被告李佳容、陳韋佑為連帶保證人，向伊
07 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自111年9月1日起分期
08 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36期，
09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0 並應按貸款總餘額自應償日起，加計如附表E欄所示之違約
11 金。然樺揚公司就如附表編號1、2之借款分別還款至112年5
12 月31日即未繳付，依約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
1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李佳容、陳韋佑為
14 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樺揚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15 爰依民法第478條前段、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1,308元，及
1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授信額度
21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22 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8至30頁），核屬
23 相符，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
24 8條前段、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張淑敏

0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5

編號	A 尚欠本金	B 年利率	C 利息起迄日	D 違約金起迄日	E 違約金計算方式	F 備註
1	617,055元	7.92%	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80萬元。
2	154,253元	7.92%	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借款金額20萬元。